

神戶	一、八四七、〇三二	三〇、八九四、九四七	二三、一〇〇、三四六	一四〇、二四六	三、九六四、六二八	六九、九四七、一九八	一九、四一七、〇七三
大阪	一、七五七、五五九	一六、九〇九、三五三	二三、〇三九、二〇八	二、〇一六、四六七	一三二、七五〇	四三、八五四、二六七	一三、二六二、三八八
長崎	七六、七三七	一〇七、一〇一	一、四三三、五一一	二、三三四	三三、七五二	一、六三四、五三五	一、五九七、三五八
門司	一、三五六、五二四	五、九五九、七四四	二、〇八一、〇一一	五五〇、八六八	一八一、四三四	一〇、二九、五九一	一一、六一七、四六八
兩館	三、四六〇、一三三	二六、六八三	一四、七八六	四〇二	...	三、七三五、九九四	四一六、九〇一
武豐	三、五八〇、四六一	一一〇、四七三	二八	三、七〇〇、九六二	四、六七九、九〇四
名古屋	三、九六六、六一八	八三、八五四	三、二四八、一四九	四三、六二七	...	八、四六五、七二七	九、七七三、二二六
四日市	一、〇六六、七三五	九四、五四〇	三、一八六、七〇〇	三四、八五八	...	四、三八五、八四三	四、七六五、五五三
下關	三、三三三、七三六	一六、〇三六	八九八	四、五三三、八八九	八七、〇八〇
若松	三、二二二、四八一	三、五一一、七四九	四、八四三、八四二	二〇五、三二七	...	一一、三〇二、五五六	五、六〇五、二四八
三池	四〇九、九六四	四〇九、九六四	三二二、六一六
釧路
小樽	三、九四三、三〇五	八一、七三〇	二九、四七八	五〇六、五三三	八一八、七四九
其他諸港	三、二二四、三六五	一、五五七、二九〇	三、四八九、三〇二	三二七、五六三	...	一七、五八三、〇〇〇	三三、七八二、二二四
計

附錄 三二

支那商團體諸規定

(以下の諸規定は一般讀者の便を圖り特に反點を施したるものなればその旨諒せられたし)

一、大阪中華總商會

依「商會法」、謹擬「變更改章程」、於民國七年九月、稟「奉農商部」核堆立案

第一章 名稱及所在地

第一條 本會名曰「大阪中華總商會」

第二條 本會假寓「日本大阪市西區本田二番町北鷺公所」

第二章 組織及職務

第三條 本會以「阪埠僑商」組織之、遵「部頒商會法」而略事變通、總以「有裨商務無背部章」爲「宗旨」

第四條 本埠入會僑商、當「固結團體」以免「外人」之把持、中華全國及各外埠之各商會、當「互相通訊」調「查商業」

狀況、擴「充國貨銷路」

第五條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工商業」有「利害關係」、如「稅則」及「航海商約」、得「陳述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公領事」

第六條 受各長官及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確查詳覆，商業遇有阻碍，亦得稟談長官維持。

第七條 凡本埠進出口貨物，當每年編輯報告，以資比較而憑研究。

第八條 凡僑商與同埠本國人及外國商人，有錢債轉轄者，當爲之秉公調處，與外埠僑商或中國內地商人，有錢債轉轄，當代函請就近總商會商會調停。

第九條 凡本埠僑商回籍，當代領事官，發給護照，以資保護。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條 會長一員，副會長二員，會董十二員，特別會董二員。

第十一條 會員無定額，凡按律經商，願入本會担任義務者，皆爲會員。

第十二條 臨時特派員無定額，遇有要事，會董力難兼顧者，由全體會員中學數人專辦其事，或由會長副會長指派亦可。

第十三條 特別會董推選各業富有資力，或有工商業經驗者充之，聘任辦事各員。

第十四條 法律顧問一員，書記長一員，書記二員，通譯一員，會稽兼庶務一員。

以上各員薪水臨時酌定。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五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於會董中投票互選。

第十六條 選舉會董先期十日，由本會將選舉票及會董資格單分送有選舉權者，每人十五張，准每張填

一人姓名，共舉十五員，除由內推選會長副會長外，合存會董十二員，當衆開箱檢票，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以三年長者當選，票數歲數均同，以抵埠年多者當選，抵埠之年限復同，掣籤定之。

第十七條 會董額滿，再次多數者爲候補，會董遇有缺出，即行推補，候補會董額定九名。

第十八條 選舉會長副會長會董，以下中華民國僑商年三十歲以上並來阪經商五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品行端方事理明白者

二、確係行號主人，或爲支店經理人者

三、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經理人者

第十九條 每屆選舉均請領事官蒞場監視。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及特別會董皆以二年爲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及候補會董經衆舉定，不得無故辭退。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皆爲名譽職，選定後除詳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經由領事官，轉報農商部，備案外，不得即就職，其期滿連任或中途補充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會長因事遠出，以副會長代理，副會長遠出，以會長兼理，會長副會長非有要事不得同時遠出，如要事同時遠出，臨時由會董中公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五條 會董於舉定以前遠出者，由本會通知後，限四箇月內，返埠任事，於舉定以後遠出者，限六箇月

內返_レ埠任_レ事，逾限不_レ返，即失_ニ去會董之權_一，以_ニ候補者_一推充

第二十六條 有_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_レ得_レ爲_ニ會員_一

- 一、褫_ニ奪公權_一者
- 二、受_ニ破產之宣告_一確定後尙未_ニ撤消_一者
- 三、有_ニ精神病_一者
- 四、捐款認定不_レ交，及無_ニ正當營業_一，不_レ任_ニ本會義務_一者
- 五、確非_ニ中國籍_一者

第二十七條 有_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票作_ニ無効_一

- 一、填_ニ註被選舉人姓名_一，夾叙_ニ他事_一者
- 二、投_ニ空白票_一者
- 三、塗改模糊不_レ知_ニ所_レ舉何人_一者
- 四、不_レ用_ニ本會票紙_一者
- 五、所_レ舉之人無_ニ被選舉權_一者
- 六、一紙寫_ニ數人姓名_一數紙寫_ニ一人姓名_一者

第五章 責 任

第二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須_ニ遵_レ章實心任_レ事，各商亦不_レ得_レ稍挾_ニ私見_一，無_レ故阻撓_上

第二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有_レ整_レ飭會務_一，籌_ニ定經費_一，裁_ニ定會章_一，公同議_ニ決各事_一及指揮施行之責任_上

第三十條 會董有_レ選_ニ舉會長副會長_一及被_レ選_ニ舉會長副會長_一，監_レ督會務，籌_ニ議經費_一，討_ニ論會章_一，公_ニ決本會事務_一之責任_上

第三十一條 會董遇有_ニ公共利益之事務_一，當_ニ竭_レ力提倡_一，遇有_レ害_ニ公共_一等事_上，亦當_レ不_レ避_ニ嫌怨_一，摘發無_レ隱，以盡_ニ中責任_上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有_レ選_ニ舉會董_一及被_レ選_ニ舉會董_一，擔_ニ任經費_一，條_ニ陳意見_一，以備_ニ本會採擇_一之責任_上

第三十三條 本會員如有_レ創_ニ製新器_一，或組_ニ織公司_一，興_ニ辦實業_一者_上，本會應_レ竭_レ力保護，量_レ力扶助，並請_ニ農商部_一酌加獎勵_上

第六章 權 限

第三十四條 法律顧問員，專備_ニ本會諮詢法律_一，及籌_ニ議交涉_一之事_上

第三十五條 書記長綜_ニ理本會文牘記事報告_一，凡關_ニ於文墨_一者皆屬_レ焉

第三十六條 書記員幫_ニ辦文牘記事報告_一，凡應_ニ謄寫_一者皆屬_レ焉

第三十七條 通譯員，專司_レ繙_ニ譯漢和文字_一，凡關_ニ於商務報紙雜誌及交涉案件_一者皆屬_レ焉

第三十八條 會稽兼庶務員，專司_ニ本會銀錢收支_一，一切雜務皆屬_レ焉

第三十九條 以上各員均由會長副會長聘任、職有專司、不得預會長以下權限、如不勝任、會董有三人以上之同意、可請會長副會長辭退。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由各商按年担任、分經常臨時二種於左

一、經常費悉照會董編列豫算表、受全體會員公議允認、並經會長副會長簽字後、隨時照行

二、臨時費爲數過鉅者、須開特別會議、招集全體會員施行

三、無無論經常與臨時、數在五十圓上者、必經會長或副會長簽字、方得支付

四、會稽員每月將收支賬目結清、交值月會董查核、復由該會董交會長副會長覆核後、各蓋印於上

第四十一條 本會所收各商擔任之費、每屆年底、按照收入若干支出若干實存若干、開具清單、印刷清冊、分送會員、公閱以照核實

第四十二條 年底大會之先、應由會長副會長會董、將下年應用各款、編成預算表、交會員、公閱籌備項欸

第八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本會開會議事、計分三種於左

一、定期大會每年四次、於三、六、九、臘月、擇期舉行、是日會中有應報告之件、須由會長當衆報告

一、特會凡遇緊要事件、須經公決、招集會員、臨時舉行、至會員因有要事、請開特會者、先

向值月會董陳明理會、由會長副會長許可、方得舉行

一、常會每逢星期六夜舉行、會長等須齊集本會、酌議會中事務、研究商業利害、如有要事不能

拘中定常會者、臨時集議

第九章 議事規則

第四十四條 議事日須有議董過半數、方得開議

第四十五條 會董有提議事件、迨開議時、須由本人當衆報告方付討論、以定可否

第四十六條 凡議一事、經會長一表決、贊成者多數即爲可決、反是則爲否決、可否之數相半、應由會長

秉公決定

第四十七條 議事須按次序、甲議事畢、再議乙事、祇議今日提議之事、不能涉及他事、如當日議無結果、

可下由會長定期續議

第四十八條 會議時會董會員、對于會長但稱會長、會長對于會董會員但稱其坐位號數、均不稱姓名

第四十九條 凡甲所提議之事、乙辯駁者、先起立報明自己號數、再行發言、惟須俟甲言已畢、乙始發

言、不得譁致紊秩序

第五十條 會長有監督會議之權、遇有不守會章者、會長有停止其發言與會議之權

第五十一條 會議時有要求旁聽者、准否由會長酌定

第五十二條 會議未畢、各員不得先行告退、如有要事、須向會長陳明、方准離席。
第五十三條 會議時有小數因事未到者、作爲默許。
第五十四條 議事時由書記將辯駁議論詳載記事錄、以備查核。
第五十五條 凡議事時應守會場之規則。

一、不得喧譁談笑。

二、不得隨意咳嗽。

三、不得吸煙、常會不在此例。

四、不得紊亂坐次。

五、不得因辯駁而忿爭怒罵。

六、會外人未經本會允許、不得在會中集議演說。

第十章 出會及退會

第五十六條 會員有借本會名義私發文件、担保銀錢貸件、及其他不正行爲、經會長等議決、得即除名令其出會、原認之款概不給還。

第五十七條 職員因不得已事故、經同會議決、准其退職、惟已無疾病、又未遠出、不赴大會連三次、常會連四次者、亦應退職。

第五十八條 職員有違背法律、妨害公安之行爲、確有證據、及犯二十六條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議決令其退職、惟忘被牽涉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九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爲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本會議決除名令其出會。

第六十條 依前項規定、受除名處分者、自除名三日起二年以內、停止商會職員之被選權。

第六十一條 會員遇事准其陳叙意見、若徒事來函嘲詈、及無端侮辱正副會長會董等、即失會員資格、經衆議決於除名、有窒礙難行者、惟有不予承認其爲本會會員。

第十一章 調處

第六十二條 查商會法施行第四條、總商會仍得附設公斷處、阪埠僑商遇有錢貨轉輾、經兩造懇請本會斷理者、即予秉公調處、不設專處、以節經費。

第六十三條 凡本會允爲調處之件、由會長副會長等、邀集兩造、詳詢原委、當時問答及兩造辯駁、經書記詳記於簿、或由會長等當面時解決、或交值月會董妥爲調處、總期持平以息爭論。

第六十四條 如兩造不遵本會調處、盡可向長官控告、而本會所得兩造詳情、亦可代達長官、以免中壅蔽。

第六十五條 本會定期調處之件、如會長以下有與兩造爲親族及股東者、應先期聲明、臨時缺席以避嫌疑、不在無故不到之例。

第十二章 公文程式及關防

第六十六條 本會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公使，行文用稟，對於領事行文用函，對於本國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稟，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及全國總商會並商會聯合會行文用函。

第六十七條 本會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行文於中央部署及公使，應由領事核轉，但有緊要事件得直接達部及公使署。

第六十八條 本會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應稟請農商部，頒發關防，以資信守，暫用舊有關防一條新關防頒到，再將舊關防繳銷。

第六十九條 會中蓋用關防須由會長或派員，監視以昭慎重。

二、大阪中華北幫公所定款

組織及目的

第一條 本會為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會以中華民國、直隸、山東、奉天、吉林及北部諸縣之人民，組織之，以後兩條所載之事項，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協謀華日貿易之發達，團結會員，務期交相親善，凡有中華民國屬託，關於工商業上，有欲調查事項，本會可受其屬託而調查之，又華日兩國人民間，或中華民國人民間，於商業上生有重大紛議

之時，本會可下依當事者之請求，排解判斷之。

但對於屬託之受否，請求之諾否，以理事會之決議為定。

第四條 本會對會員以外之日華兩國民，惟在公益事件限內，有時可下依其請求，以本會事務所貸與之，本會凡有在留日本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罹天災地變及其他非常災害，陷於悲境者，當以相當之方法救護之。

但關於貸與救護之方法及許否，以理事會決議定之。

名稱及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名為大阪中華北幫公所。

第六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大阪市西區本田二番町十一番地之二。

資產

第七條 本會以左記之不動產並次條之賦課金、會員之資金、及有志者之特別捐款，為資產。

大阪市西區本田二番町十一番地之二。

市街地參百九拾九坪六合九勺。

第八條 本會對各會員之輸出貨物，按原價徵收二厘賦課金。

第九條 前兩條之資產，本會用確實之方法，以營殖利息。

第十條 第七條第八條前所記載之資產，爲供給本會存立上必需之一切經費，其餘款作爲基本金，而蓄積之。

第十一條 本會之資金歸理事管理之。

理事及監事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七名，監事三名。

第十三條 理事及監事於開總會時，由會員中選舉之。

前項之選舉，以到場會員之投票決之，以得票之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則以年長者爲當選，年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四條 理事之任期定爲三年，監事之任期定爲二年，但滿期後不妨再選。

第十五條 理事或監事歸國越六個月以上，或因他事出缺者，則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臨時選舉之，以補其缺。

依前項之規定，所選舉之理事或監事，仍繼承前任者之任期。

第十六條 理事及監事雖在滿任以後，至後任者未就職之時爲止，仍須照常供職。

第十七條 理事中置理事長一名，由各理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由理事長隨時召集之。

理事會之議事，以到場理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則從理事長之所決。

第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爲三名譽職。

但其職務上，所必要之費用，由本會擔負之。

第二十條 理事及監事，不論何時，經總會之特別決議得解其任。

事業年度及總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事業年度，以每年正月爲始，十二月爲終。

第二十二條 通常總會每年一次於十二月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經總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開臨時總會時，須將會議之目的及理由書，明經理事及監事，認爲必要，方可召集臨時總會。

第二十四條 召集總會日期，須於開會五日以前，將會議事項通知各會員。

第二十五條 總會之議長以理事長任之，若理事長有事故缺席，則以年長之理事任之。

第二十六條 總會非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到場，則不得開議。

凡關特別決議之事項，非會員半數以上到場，不得開議，不到者得委任他會員代理表決，其効力與到場同。

第二十七條 總會之議事，以到場之會員過半數決之，若可否同數則從議長之所決。

凡關「特別決議」之事項，須由「到場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議決爲「上」定。

第二十八條 理事至少須在「開」通常總會「一星期以前」，將「左之書類」，向「監事」提出，請「其調查」。

一、財產目錄

二、借貸對照表

三、事業報告書

四、收支決算表

第二十九條 監事調查前條之書類「畢後」，仍交「還理事」，且須在「總會」報告其意見「上」。

第三十條 理事須將「第二十八條所揭之書類」，向「總會」提出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 前條已經「總會承認」，則理事及監事之責任，即可「解決」，但理事及監事，倘有「不正之行爲」，則不「在」

此例「」

第三十二條 理事須將「次年度之收支豫算」，向「通常總會」提出，請「求贊成」。

第三十三條 理事每開「總會」時，須作「議事錄」，由「各理事」署名蓋印後與「總會所」承認及贊成「之書類」，交「事務所」

保存之「甲」

第三十四條 會員於「本會之執務時間中」，無「無論何時」得「請」閱「議事錄及其他之書類」。

會 員

第三十五條 願爲「本會會員」者，可向「理事」提出，前項提出之件，經「理事會」決定後，通「知本人」。

第三十六條 照「前條之規定」，已受「入會承認之通知」者，在「一星期以內」，繳「納次條之資金」後，即具「有會員資格」。

在「前項期內」，不「繳」納資金「者」，則失「入會承認之効力」。

第三十七條 會員入會時須「繳」納金拾圓「，以爲」出資金「上」。

第三十八條 會員若犯「左列各項之一事」，即失「會員之資格」。

一、申「明退會」者

二、不「請假」而離「日本」一年以上者

三、已宣「告破產」者

四、已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已受「除名之通告」者

第三十九條 會員若犯「左列各項之一」，得由「總會之決議」，除「其名簿」。

一、對「於本會」，有「不正行爲」者

二、濫「用會員資格」者

三、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理事須將「以上各項中所「決議」之旨」，通「告被除名者」。

第四十條 會員喪失其資格、其出資金不得繳還

第四十一條 會員死亡後其繼承人、亦得繼承其會員資格

第四十二條 理事編製會員名簿、置於事務所、會員中如有異動、須隨時訂正之

存立期間及解散

第四十三條 本會存立期間、自設立許可之日起、滿三十年爲度

但經總會之特別決議、得以繼續設置

第四十四條 本會解散時、所餘之財產、以總會之決議、定其處置方法、若不能以總會決議定其處置方法之時、則從中華民國駐日公使及領事之處置

第四十五條 本定款非由總會之特別決議、不得變更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會自得主務官廳之許可後、至選定理事時爲止、所有理事之職務、概由設立者執行之

大正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大阪中華南幫商業公所定款

組織及目的

第一條 本公所ハ社團法人トス

第二條 本公所ハ中華民國浙江、江蘇、安徽、山西、湖北各省ノ人民ヲ以テ組織シ後三條ニ記載スル事項ヲ以テ其

目的トス

第三條 本公所ハ日華貿易ノ發達ヲ圖リ會員相互ノ輔佐親睦ヲ期シ竝ニ商業工業ニ關シ中華民國ノ委囑ヲ受ケテ之ヲ調査シ且ツ商工業ニ關シ日支兩國民間又ハ中華民國人間ニ紛議ヲ生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當事者ノ請求ニ因リ之ヲ仲裁判斷ス

但委託又ハ請求ニ對スル諾否ハ理事會ノ決議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四條 本公所ハ會員以外ト雖モ日華兩國國民ニ對シ其請求ニ由リ公共ノ利益アリト認ムル限り本會場ヲ貸與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五條 本公所ハ日本國ニ在留スル中華民國人民ニシテ天災、地變、旱魃等不測ノ害禍ニ遇ヒタル者アルトキハ相當ノ方法ヲ以テ之ヲ救護スヘシ

但救護ノ許否方法ハ理事會ノ決議ニ依リ之ヲ定ム

名稱及事務所

第六條 本公所ハ大阪中華南幫商業公所ト稱ス

第七條 本公所ハ大阪市西區本田三番町十六番地ニ設置ス

資 金

第八條 本公所ハ左記不動産並ニ賦課金、出資金、徴收金及有志者ノ寄附金ヲ以テ資金トス

一、大阪市西區本田三番町十六番地市街宅地百零四坪八合一勺

二、本公所經常費ハ各會員ヨリ徴收ス其徴收方法ハ營業ノ多寡ヲ以テ標準トシ公平ヲ昭ニス若シ不足ノ場合ハ公共ノ負擔トシ過剩ノトキハ公積シテ不時ノ需用ニ備フ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本公所ハ理事會ノ決議ニ基キ會員ノ輸出貨物ニ對シテ原價ノ幾部ヲ賦課徴收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條 本公所ニ若シ多額ノ金員ヲ蓄積シ得タルトキハ理事會ノ決議ニ基キ興學育才及ヒ智識増進ノ資ニ供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一條 本公所ニ屬スル資金中現金、有價證券ニ係ルモノハ特ニ確實安全ナル銀行ニ預入シ以テ可成利殖ヲ計ルモノトス

理 事 職 員

第十二條 本公所ハ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名、理事六名、雇書記若干名、顧問一名ヲ置ク

第十三條 理事ハ總會ニ於テ會員中ヨリ之ヲ選舉ス

前項ノ選舉ハ無記名投票ヲ用ヒ得點多數者ヲ當選者トス同點ノ時ハ年長者ヲ推シ同年者ハ其在留久シキ者ヲ當選トス被選舉者ニシテ若シ辭退セント欲スルトキハ次點者之ヲ補充スヘク故無ク辭退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ハ理事中ヨリ互選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五條 理事ノ任期ハ二ケ年トシ滿期再選更ニ一任期ノ重任ヲ得ルモ引續キ四ケ年ヲ逾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理事長歸國ノトキハ副理事長之ニ充當シ其他ノ理事歸國ノトキハ理事員ノ内一名ニ信託シ以テ代理セシム歸國期間ヲ六ケ月トシ期限經過後ハ其權限消滅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前條若クハ其他ノ原因ニヨリ理事ニ缺員ヲ生シタルトキ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從ヒ臨時其補缺選舉ヲ爲スモノトス

前項ノ規定ニヨリ選舉セラレタル理事ハ其前任者ノ任期ヲ繼承ス

第十八條 理事ハ任期滿了後ト雖後任者ノ就職ニ至ル迄其職務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理事會ハ理事長隨時之ヲ召集ス理事會ハ出席シタル理事過半数ヲ以テ之ヲ決シ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理事長ノ決スル所ニ依ル

第二十條 理事ハ何時ニテモ總會ノ特別決議ヲ以テ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理事長及各理事ハ任期半途ニシテ辭職スルヲ得ズ若シ任務ヲ果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第二期選舉以前ニ其旨ヲ豫告シ以テ再選ヲ免ズルコト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及理事ハ義務ヲ盡シテ俸給ヲ取ラズ

但シ公用ニ關スル用度ハ公所ヨリ支給ス顧問及書記ハ公所ヨリ俸給ヲ支給シテ之ヲ聘定ス

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ハ全體ヲ代表シテ一切ノ事務ヲ總理シ本公所ノ資産、證據、印章、貴重品等ヲ保管管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四條 副理事長ハ理事長ヲ襄助スル責任ヲ有シ理事長任地ニ在ラザルカ又ハ事故ノ爲メ出席不能ノ時副理事長ハ暫時其任務ヲ攝行スルコトヲ得

事業年度及總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所ノ事業年度ハ毎年一月ヨリ初マリ十二月ニ終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六條 總會召集ヲ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ノ四回ニ分チ諸般ノ經過ヲ報告ス毎月第一日曜ニ例會ヲ開キ進行方

法ヲ討論シ若シ緊急大事アルトキハ臨時召集スルコトヲ得又總會員四分ノ一以上ヨリ會議ノ目的タル事項及ヒ招

集理由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ヲ理事長ニ提出シテ總會召集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理事ハ臨時總會ヲ召集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七條 總會ノ召集ハ會日ヨリ五日前ニ開會ノ日時場所及會議ノ目的タル事項ヲ記載シテ各會員ニ對シ其通知ヲ

發スルモノトス

但至急ヲ要スル場合ハ此限りニ非ス

第二十八條 總會ノ議長ハ理事長之ニ任シ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副理事長之ニ充當シ副理事長出席セサルトキハ理事

員中年長者之ニ充當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九條 會議ノ方法ハ出席者ノ過半數ヲ以テ決シ同數ノトキハ議長之ヲ決ス

但特別決議ヲ要スル事項ニ付テハ會員ノ半數以上出席シ其出席會員四分ノ三以上ノ多數決ニ依ル

第三十條 總會ニハ其通常タルト臨時タルヲ論セズ無斷缺席及遲刻スルコトヲ得ズ若シ所要差支アルトキハ相當代

人ヲ派スルカ又ハ前以テ理事長へ届出ヅベシ

第三十一條 理事長ハ凡テ議場ノ秩序ニ干與シ及會員ノ發言權ヲ調和シ竝ニ理事長ニ困難シテ以テ進境ヲ期ス

但須ラク和顔悅色ニシテ苟シクモ怒目狂號以テ體面ヲ失シ感情ヲ害スベカラズ

第三十二條 會員ハ理事ニ對シ自己ノ意見ヲ開陳シ以テ其採擇ニ備ヘ開會ノ時モ又議論ヲ陳ヘ以テ參考ト爲シ竝ニ各

理事ノ選及被選權ヲ有ス

第三十三條 理事ハ次年度ノ收支豫算ヲ通常總會ニ提出シテ其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四條 理事ハ總會毎ニ議事録ヲ作り各理事ニ署名捺印シ總會ニ於テ承認又ハ同意ヲ得タル書類ト共ニ之ヲ事務

所ニ保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五條 會員ハ本會ノ執務中ハ何時タリトモ議事録其他ノ書類ノ閱覽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書記ハ凡テ往復文書ノ記録謄寫及會費收支戸口調査等ノ事務ニ關屬ス

第三十七條 會員ハ十六歳以上ノ男子ヲ有資格者トス理事ノ被選舉ハ三十歳以上ノ男子ニシテ在阪三ヶ年ノ者ヲ有資

格者トス

會員

第三十八條 本會員タラントスル者ハ理事ニ申込ムヘシ

前項ノ申込ミアリタル時ハ理事會ニ於テ諾否ヲ決定シ之ヲ申込者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九條 會員ハ入會ノ際入金トシテ一定ノ金圓ヲ本公所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但其額ハ理事會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四十條 會員ハ左ノ場合ニ於テ會員タル資格ヲ喪失ス

- 一、退會ノ申出ヲ爲シタルトキ
- 二、本會へ届出ヲ爲サズシテ一年以上日本國ニ在留セザルトキ
- 三、破産又ハ禁治産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
- 四、除名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四十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會員ハ總會ノ決議ヲ以テ之ヲ除名スルコトヲ得

- 一、本公所ニ對シ不正ノ行爲ヲ爲シタル者
- 二、本公所ノ名義ヲ濫用シテ事端ヲ生シタル者
- 三、曾テ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 四、阿片煙癖ヲ有スル者

前記ノ場合ニ於テ理事ハ除名セラレシモノニ對シ決議ノ旨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二條 會員ノ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相續人ハ會員タル資格ヲ繼承ス

第四十三條 會員ニシテ不正行爲ニ依リ資格喪失セル者及ヒ本公所ノ名譽汚損シタル者ニシテ除名セラレタル者ハ凡

テ既納資金返還ヲ受クル權利ナキモノトス

第四十四條 理事ニシテ旅行スルトキ及ヒ歸來シタル時ハ須ラク本公所書記課へ報告スヘシ尙本公所書記ハ毎月一回

各店ニ向テ調査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五條 理事ハ會員名簿ヲ作成シテ之ヲ事務所ニ備へ且會員ノ異動アル毎ニ之ヲ加除スルモノトス

定 款 變 更

第四十六條 本定款ハ總會ノ特別決議ニ依ルニ非サレハ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公所ハ主務官廳ノ許可ヲ得タル後理事ノ定ムル迄ハ設立者ニ於テ理事ノ職務ヲ執行ス

以 上

大正八年六月二十日

余 芝 鄉
周 光 宇

四、東莊洋貨公所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公所爲上海東莊洋貨同業組織之公共機關，故定名東莊洋貨公所。
- 第二條 本公所建設會所於上海西門冬青園地方。
- 第三條 本公所以聯絡同業，維持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第二章 範 圍

- 第四條 本公所範圍以東莊洋貨同業爲限。
- 第五條 如與下列二項相符，贊同本公所宗旨，經全體同意者，得隨時加入共圖進行。
 - 甲 凡在本埠區域內原有之東莊洋貨字號聲譽素著者。
 - 乙 凡在本埠經營同樣商業之新開字號。
- 第六條 如有上項字號願加入本公所團體以內者，須得同業之介紹。

第三章 責 任

- 第七條 凡在本公所團體以內之商號，均應擔負左列各項之責任。
 - 一、遵守章程。

- 二、同業須互相匡扶，不得傾軋。
- 三、維持公所利益。

四、售出貨價一經公議允洽，須互相恪遵。

五、營業上之利弊得隨時提議討論與革。

六、輔助本公所進步。

第八條 如有違背第七條各款，放棄責任者，由全體公決議處。

第九條 本公所爲保護公共利益，增進全体幸福，起見別訂同業公益規則，遵守之。

第四章 權 利

第十條 本公所同業商號每家得推代表一人爲本公所會員。

第十一條 凡各商號之代表人有左列各項之權利。

- 一、代表人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代表人有提議興革事務之權。
- 三、代表人有被選爲董事及各職員之權。
- 四、代表人有列席會議發言之權。

第十二條 凡加入團體之商號，遇有左列各項事情，得享有本公所輔助處理之權。

581

137

- 一、賬款糾葛
- 二、營業上及名譽上被他人侵害或受有損失者
- 三、因營業上及其他事故爭執不決者
- 四、遇有不得已得已事故委託幫同設法處理
- 五、與全體營利權有關係者

第五章 納費

第十三條 凡本公所團體以內之各商號均有納費之義務

第十四條 凡願加入本公所團體之商號，須繳納公所費一次，凡資本在二千兩以下者納銀念五兩，其在二千兩以上者每二千兩繳費銀拾兩，以此類推按數遞加照繳不推諉

第十五條 凡在團體以內之商號，每月繳納常費一次

第十六條 按月常費計分三等如左

- 甲 每月參元全年共計參拾六元
- 乙 每月貳元全年共計念四元
- 丙 每月壹元全年共計拾貳元

第十七條 各商號每年營業若干酌提扣佣壹厘，概按日金計算繳充本公所經費，全年統計按年一繳

第六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公所規定應設職員如左

- 一、總董 一人
- 二、議董 二人
- 三、議員 十二人

第十九條 本公所各職員之權限如左

- 一、總董有主持各項事務，及指揮辦事員，辦理一切事務之權
- 二、議董有輔助總董辦理理事務之權
- 三、議員有提議興革及評議一切事務之權
- 四、總董議董議員及司年司月均有財政之權

第廿條 本公所各職員任期，均以一年為一任，惟任滿後得續舉連任

第七章 選舉

第廿一條 總董議董由議員推選之

第廿二條 議員由各商號代表人互選，以得票之多數為當選

第廿三條 每商號有二選舉權

581

137

第廿四條 選舉法用二雙記名投票法

第廿五條 凡有左列各項事情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恢復者

二、有損害全体公共利益之行爲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品行不端聲譽劣者

第八章 會 期

第廿六條 本公所會期分三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於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之

二、臨時會凡遇三緊要事項，須經三全体公決者舉行之

第廿七條 每逢三會期由三公所於三會期之前一日通告之

第廿八條 凡遇三臨時會須將三應議事由三載明於通告內

第九章 會 議

第廿九條 凡會議時之議長由三總董一任之，倘總董因事缺席得由三議董二代之

第三十條 凡會議事項以到場之多數贊成取決之，若可否同數由三議長一判決之

第三十一條 所有議決事件載明於議事錄由三總董議董一簽名保存之

第十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所收支經費每於二年終一編即報告分送同業一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公所各項賬冊簿據各同業一得隨時檢閱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公決修正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最近役員名及員數を改正し、董事一人、副董事一人、議董七人とせり)

東莊同業公益規則

一、本規則以維持同業秩序保護公共利益爲宗旨

一、本規則凡同業東、夥、學徒、均有互相勸勉共同遵守之責

一、同業夥友如有違犯下列各項者得由該號一報告本公所、揭示會場以昭儆戒

甲 品行不端妨礙店務者

乙 行爲惡劣屢戒不悛者

丙 紊亂店規不遵約束者

581
137

一、違犯上項各條之夥友，自經本公所揭示後仍不悛改者，由本公所除名驅逐出所，各同業均不得收用，以儆將來而杜效尤。

一、同業夥友如有妨害業務、破壞名譽及私用賬款等事，得報告公所通告同業，不得收用。

一、滿師學徒照夥友一律待遇。

一、同業夥友及滿師學徒，如素來恪守範圍並無過失，得享下列各項之保護。

甲 或因一時失業欲謀生計者，得請求本公所介紹職業以資勸導。

乙 無辜被累攸關名譽者，得由本公所代為聲明以安執業。

一、同業夥友及滿師學徒均不得互相私自挖用。

一、同業任職用夥友須問原在字號詢問接洽以免私自挖用之嫌。

一、同業夥友如未經原店辭歇以前，不得在外私自另謀枝棲，倘確已停歇另就者須由錄用之家，向原店詢問始得任用。

一、夥友如因店東意見不合，欲另就他家者須向店東或經理聲明後方可另謀，惟以逢年逢節為限，不得半途中止，並須於節前一月向店東或經理聲明，倘係店東亦於節前五日知照以昭革允。

一、同業如有私自挖用夥友，仍歸原店主理直，倘原店不願再用，或該夥不願繼續者，可另就別家生意，私挖家不得留用。

一、號東經理待遇夥友如有荐刻及應得利益未能公允之處，得由該夥友將情形報告公所，代為處理處，倘有挾嫌誣報情形不實者，一經查明公議處罰。

一、凡遇各客幫莊號發生倒閉虧欠等情，在債務未清以前，一律停止交易。

另 外

本公司所議事規則列後

一、凡滬上東西同業各號未在本公所會列名註冊者，凡會議之際不請列席，若有交涉情事，本公司概不預聞，特此佈告謹此敬請

公 鑒

公 鑒

本公司董事謹啓

五、天津貿易共進會會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天津貿易共進會

第二條 本會純係華商及營此雜貨業者，或與此業者有密切之關係方能入會

第三條 本會組織之宗旨，為矯正本行營業上之弊害，促進事業之發展，諸事協力一致，對中外團體及公會，或買賣交易一切，疏通意見，聯絡感情，彼此利益增進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如有新進加入者，須有本會員三名以上之介紹，該新加入者倘日後有損害及本會名利之處，該介紹人須担負責任，惟許否加入得開總會議決方能實行。

第五條 本會會務處理一切，須由本會員中選出。

理事長 一名
副理事長 一名
理事 四名

第六條 本會之理事，每年改選一次，該被選人如無正當理由，在任期以內絕對不得辭任，惟已任三回以上之理事，辭否任各人自便。

第七條 本會每年正月中招集總會一次，報告一年內會務手續及會中經費出入各款，並改選理事，每月第一及第三星期開理事會二次，如遇有必要之議件，可以臨時招集開總會或理事會。

第八條 每屆開會之日，本會必須先通告，該通告書上必須加蓋回章，倘屆開會之時，該會員不到，即以該回章，代行該會員之贊否權，議決之件事後贊否勿得過問，惟議決之件須經會員出席超過半數方為有效。

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根據本會則第三條之目的有所建議，須以記名文書通告理事長，該建議之事項經理事會、審議理由，正當方能採用。

第十條 本會之經費，須由會費及新加入會費二項補充之，會費每月壹元及新加入會者先捐助本會洋貳拾元。

會費每三月一繳，新加入會費只繳一次，如有退會者該會費等概不還付。

第十一條 本會對買賣交往上，互相一致，擁護本會員公共應享之利益，倘對於本會員有下不正當之行爲及害公共利益者，亦取一致行動與對，方拒絕買賣來往。

第十二條 本會凡議決之件，須一致協力遵守實行。

第十三條 本會員如對本會則，有違反或損污本會名譽，及對中外有下不正當之行爲，或有下時不顧公共利益，隨便亂賣等事，本會員等俱負監督之責，一經查出，立招集總會，如反對之數過半，即該會員除名。

第十四條 本會員如有遷移地址，或改三字號及重組營業，或退會者，須向理事長聲明。

第十五條 如新加入之會員，既經全體會員承認入會，必須繕就入會呈明書二份，一份存本會備考，一份由本會加蓋會章，轉呈大阪貿易同盟會備考，該呈明書式如後。

某字號，住在何址，資本若干，股東何人，領東何人，大阪出張員何人，住大阪幾番，介紹人何人。

第十六條 本會則如有不完全之點及增減，一切凡經總會通過，得修正之。

會員銜名列下

三 聚 成	天津宮南鐵匠胡同內	大阪市西區本田一番町三番方
文 泰 生	北大關寶晏樓胡同內	川口百五十六番方
同 泰 成	估衣街德厚里內	川口町三十九番方

靜 寶 瀛 廣 協 華 乾
記 德 昌 益 和 信 裕
號 恒 號 棧 昌 棧 泰

北馬路白衣巷胡同內
獅子胡同內
侯家後
鍋店街
法租界梨棧
北門外缸店街

理 副 理
事 理 事
長 事 長
事 事

川口町九十八番方
川口町五十四番方
川口町百五十六番方
川口町五十四番方
川口町百五十五番方
川口町百五十六番方

福 益 晉 復 三 德
晉 生 信 公 義 瑞
隆 號 益 記 成 昌

光 信 信 東 益 晉 鳴 福 源 復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福 福
道 孚 興 生 信 記 豐 義 茂 成 成 和 瑞 公 恒 聚
成 號 棧 號 號 和 隆 記 司 成 號 號 昌 晉 泰 號 號

城內鄉東
估衣街范店胡同內
北馬路仁和里內
宮北街宣家胡同內
估衣街歸買胡同內
德昌里內
北馬路白衣巷胡同內
宮北大街
胡衣街歸買胡同內
范店胡同內
侯家後
宮南磯子胡同內
宮北大街
侯家後廟胡同內
估衣街范店胡同內
北牛馬路牛家胡同內
估衣街范店胡同內

川口町百五十六番方
川口町三十九番方
本田二番町五十番方
川口町百十五番方
本田三番町三十番方
本田二番町五十番方
本田二番町二十番方
川口町九十番方
本田二番町三十六番方
川口町百七番方
本田二番町二十番方
本田三番町三十番方
本田二番町二番
川口町六十三番方
川口町五十四番方
本田二番町五十番方
川口町三十九番方
川口町三十九番方

581
137

一六六	一六四	一三九	一三三	一一一	五二	三三	六	頁數	正 誤 表
三	三	三	六	一	一四	九	一二	行數	
國體	所在所	返金	現場	寄地	設けせしめ	事務報告表	四五〇	誤	
國體	所在地	送金	現物	寄港地	設けしめ	事務報告書	四五一	正	

昭和三年七月十八日印刷
昭和三年七月二十日發行
發行所 大阪市役所産業部調査課
電話本局五〇五〇番
印刷所 大阪進光堂
大阪市此花區大開町一丁目一四〇
電話土佐堀一四二〇番

581
137

581
137

